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关于组织推荐投资建设数字化转型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培育投资建设数字化转型示范项目，更好发挥其引领带动作用，加快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数字化转型发展，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司委托，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现组织开展 2022 年投资建设数字化转型项目推荐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范围和条件

(一) 项目所在领域应具有数字化积累和发展基础，并在数字化转型中具有示范性和代表性，主要包括铁路、公路、民航、地铁和城市轨道等交通基础设施，水利水电、核电和新能源、电网等能源基础设施，石化、化工等工业基础设施等。

(二) 项目需为新建、更新改造或运营维护类基础设施项目，已完成可研审批或核准（备案）手续，正处于设计或建设阶段，投资额、结构复杂性、技术难度和创新性在本行

业具有代表性，其数字化应用成果对行业数字技术提升有重要应用价值，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项目申报单位(即项目业主)承诺推进项目的数字化转型应用，即在项目全过程或投资决策、勘察设计、建设实施、运营维护等重点环节，以及信息平台搭建、软件技术开发与部署、数字化成果交付等方面，数字化转型应用有重要创新和明显亮点，预期能够促进投资决策更加科学合理、勘察设计更加精准高效、建设实施更加降本增效、运营维护更加智慧便捷。

二、项目申报材料要求

项目申请单位需按规定填写并提交资金申请报告(格式文本见附件)，具体包括：

- 1.项目概况，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代码、所属行业、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背景、建设内容、项目进度情况、是否已申请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等；
- 2.项目建设方案，包括项目建设规模、主要经济技术指标、项目招标内容、建设地点、建设工期和进度安排、建设期管理、建成后运营维护方案等；
- 3.项目数字化应用方案，包括数字化应用建设目标及预期成果、建设内容、管理工作机制、数字化转型应用技术路

径、项目亮点及数字化应用示范性分析、数字化应用预算费用等；

4.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的主要理由、金额和政策依据（支持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数字化应用总投资的 20%，单个项目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

5.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6.资金申请报告附件，包括申报项目已依法依规取得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相关手续文件，和项目申报单位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的声明。

三、其他事项

（一）协会将按照通知规定的范围和条件，立足本行业实际、突出专业性，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推荐促进投资建设数字化转型、具有示范效应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在此基础上组织地方进行核查并委托评审，遴选确定给与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投资建设数字化转型项目。

（二）本次项目不支持联合申报，且只能由项目业主单位申报。

（三）本次项目申报不涉及房建、市政等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化转型项目，如相关单位具有房建、市政等领域的优秀项目亦可单独提交材料，由协会向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推荐，形成备选项目申报清单。

请各相关单位于4月12日(周二)下班前,将申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报我单位,电子版一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宋贺鹏 18610216900

songhp@csia.org.cn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A座4层

附件: 资金申请报告格式文本

